

我国会计准则稳健性的变迁及其 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实现

陈少华¹, 赵文超^{1,2}

(1. 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2.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91)

摘 要: 会计准则规范会计信息, 而会计信息通过定价机制和治理机制实现对投资者的保护。我国会计准则自 1992 年首次发布以来, 会计稳健性的规定不断变迁, 先后呈现出侧重保护外商投资者、国有出资人和市场投资者的趋势。但是由于市场经济环境不完善、配套制度不健全等因素, 我国会计准则的稳健性并没有完全体现在会计实务中, 其投资者保护机制只得到了部分实现。

关键词: 会计准则; 会计稳健性; 投资者保护; 定价机制; 治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 F2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892 (2012) 10-0121-09

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前提和保障, 会计信息作为资本市场上最重要的信息对于投资者保护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那么, 作为一项重要的会计惯例, 会计稳健性通过怎样的机制来保护投资者? 我国会计准则作为规范会计信息、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会计信息质量的权威性标准, 其会计稳健性的规定在过去 20 年中是否充分实现了对投资者的保护? 本文将尝试对此进行分析。

一、会计稳健性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会计稳健性又称为谨慎性, 是财务报告中的一个重要惯例, 主张在确认、计量收入和资产时应该保持谨慎, 不高估资产和收益, 不低估负债和费用。

(一) 会计稳健性的两种定义

会计稳健性源于中世纪的欧洲, 最初是财产托管人为了履行托管责任而采取的策略, 后来逐渐被会计人员所采纳, 并对许多国家的会计实务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会计稳健性的定义包括传统定义和实证研究中的定义两种。FASB 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 2 号文件《会计信息质量特征》(SFAC No. 2, 1980) 中将稳健性原则定义为“是对不确定性的审慎反应, 努力确保商业环境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被充分考虑到。因而, 如果未来收到或支付的两个估计金额有同等的可能性, 稳健性要求使用较为不乐观的估计数”。Basu (1997) 使会计稳健性实证研究取得了实质性突破, 他将稳健性定义为: 会计人员倾向于对当期“好消息”的确认比对“坏消息”的确认要求有更严格的可证实性。^[1]也就是说, 稳健性在处理利得和损失方面采取了不对称性原则——损失要及时确认, 而利得只有在得到更可靠的证据后才能确认。

收稿日期: 2012-07-01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企业集团风险管控的会计内部报告研究”(11JJD790006)

作者简介: 陈少华, 厦门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 赵文超,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

如果说传统定义相对“被动”——人们只能否认一切好消息、确认一切坏消息，那么，实证研究下的稳健性定义则减少了传统定义中的“悲观主义”色彩，它要求对任何信息都应关注其“可验证程度”。需要说明的是，我国会计准则对稳健性的理解和要求属于传统定义，而我国相关实证文献使用的则是实证研究定义下的稳健性概念。

(二) 会计稳健性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Healy 等 (2001) 认为，会计信息主要通过定价机制和治理机制发挥投资者保护功能。^[2]所谓定价机制，是指会计信息可以帮助投资者对公司资产和投资项目形成正确的定价，提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所谓治理机制，是指会计信息作为公司治理机制的一部分，可以限制管理层通过资产销售、掏空等方式来侵害股东利益，从而达到改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的目的。

1. 会计稳健性的定价机制

会计稳健性的定价机制主要体现在它能影响企业融资成本，包括债务融资成本和权益融资成本。

(1) 稳健性对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除了股东与管理层的代理冲突外，公司中还存在股东与债权人的代理冲突。冲突的根源在于：当公司经营良好时，由于债务契约利率固定，债权人除了本金和利息之外不会得到任何额外收益，公司价值增长的诸多好处由股东享有；但当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到不足以偿付本息时，债权人则会首当其冲遭受损失。

会计稳健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债权人面临的上述不利局面。首先，稳健性可以增加债务契约的有效性。由于债权人承担资产价值下跌风险却无法在资产价值上升时得到补偿，债权人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往往会在契约中规定一些限制性条款，比如限制股利支付率等。这样，在贷款期限内，债务人稳健的会计信息可以防止公司向股东过度分配股利，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从而提高债务契约中限制性条款的有效性。其次，稳健性能够传递风险信号。如果债务人采用稳健的会计政策，经营中的不利因素就能及时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如果财务报告所反映出来的风险超过了债权人的设定值，债权人就会提前采取防护性措施，比如不再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提高利率或者提高抵押比例等。换言之，债务企业的会计稳健性可以通过稳健的会计数据提高债务契约的效率，降低债权人的潜在损失。有鉴于此，提供稳健会计信息的债务人往往能够获得债务融资成本上的补偿——以较低的利率获得贷款。

Ahmed 等 (2002) 发现，债权人与股东之间在股利政策上的冲突越激烈，公司的会计稳健性程度就越高，并且会计稳健性有助于债务人以较低的资本成本取得贷款。^[3]Moerman (2008) 发现，债务人的会计稳健性降低了贷款交易的买卖差价，减弱了知情交易者的信息优势，提高了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效率。^[4]

(2) 稳健性对权益融资成本的影响。相比之下，关于稳健性影响权益融资成本的文献要少很多，也没有形成像债务融资成本那样相对统一的研究结论。O'Hara (2003) 的研究表明，稳健性可能有助于降低企业特定的无法分散的信息风险并因此降低权益融资成本。^[5]Ball 等 (2005) 发现上市公司比私有企业更稳健，这意味着公开权益市场比私有权益市场更需要稳健性，间接表明股东也从稳健性中受益。^[6]Lara 等 (2006) 发现稳健性与事前资本成本显著负相关^[7]这也是发现稳健性可以降低权益融资成本的首篇文献。Suijs (2008) 发现，会计稳健性能够降低企业股价的波动性从而降低权益融资成本。^[8]

2. 会计稳健性的治理机制

关于会计稳健性与公司治理的研究文献非常丰富，在此不一一列举。很多文献认为，稳健性有助于提高治理水平；也有学者进行了质疑性的研究，比如二者是否同方向变动；还有学者从公司治理的不同角度（比如董事会组成、股权集中度等）分析了其与稳健性的关系。

(1) 会计稳健性公司治理机制的一般解读。由于股东对管理层的业绩考核以及与此相关的薪酬契约通常建立在会计数字的基础上，管理层有动机选择各种激进的会计方法，以高估企业当期盈余和

未来现金流量,借以高估企业价值,进而将股东财富部分地转给自己;又由于与外部投资者信息不对称,管理层拥有利用会计选择进行操纵的机会。此外,一些制度安排(如我国证券发行与监管)也主要依赖以盈余为基础的业绩指标,这就进一步放大了管理层进行盈余操纵的动机。

会计稳健性的应用可以降低大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它通过使用不对称的标准——确认好消息要求更高的可验证性,在一定程度上约束管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限制管理层滥用判断权高估盈余的行为,减少财务报告的偏差,提高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从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会计稳健性与公司治理关系的同向性。所谓同向性是指稳健性与公司治理是否同方向变化,即治理水平较高的公司,其会计稳健性是更强还是更弱。Bushman (2004) 的研究表明,如果企业的会计信息透明度较低,股东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就会很严重。为了消除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问题,企业将会更多地依赖公司治理结构而降低对会计稳健性的需求,因此公司治理的强度与会计稳健性负相关,即公司治理越好,公司会计稳健性越低。^[9]但 Lara 等 (2008) 认为,好的治理会更有效地监督管理层更及时地披露会计信息,加速确认不利消息,为董事会提供一个及时对不利消息进行调查的信号,因此公司治理质量与稳健性正相关。^[10]Ahmed 等 (2006) 的研究表明,稳健性有助于抑制管理层过度消费、影响董事会的独立性和监督动机,因此也认为会计稳健性与公司治理存在正向关系。^[11]

(3) 会计稳健性与公司治理机制主要因素的关系。在公司治理机制的各因素中,董事会组成、管理层持股、股权结构对会计稳健性的影响最为明显。由于文献太多,在此仅对其观点做一简单概括。

一般认为,董事会独立性越高,董事会对管理层进行监管的动机越强,对稳健会计信息的要求就越高。管理层通过持股可以逐步实现与股东利益的趋同,因此管理层持股可以有效缓解代理问题,持股比例越高、代理成本相应越小,公司对稳健性的需求也就越低。股权高度集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往往能够直接对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因此对会计稳健性的需求就低;而股权相对分散的公司,股东对管理层的监管能力有限,只能通过财务报告获得相关信息,而会计稳健性则是缓解信息不对称的有效机制,因此股权分散的公司对会计稳健性具有较高的需求。

二、我国会计准则稳健性变迁及其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实现情况

重视财务报告主体的盈余稳健性是我国会计准则建设的一个重要特征,不过这种重视也经历了一个“开始引入—逐步强化—适度回归”的过程。那么,这种变迁是否实现了对投资者的保护呢?本文借鉴蔡宁等 (2008) 的方法,^[12]将我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对投资者的保护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介绍稳健性在这三个阶段的应用与发展,并与相关的实证结果相对照,力求通过分析预期与现实的差距来探求问题的根源。

(一) 投资者保护视角下的我国会计准则稳健性的变迁

1. 外商投资者保护阶段 (1978-1992年): 引入稳健性

1978年之后,对外开放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外商投资者的独立产权主体身份和相关权益首先得到承认和维护,鉴于国有经济改革还远未触及产权层面,该阶段的投资者保护特征主要表现为侧重对外商投资者的保护。1985年开始实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是新中国第一部借鉴国际会计惯例制定的会计制度,它引入的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等方法开启了我国会计稳健性应用的序幕。在外商投资企业中虽然也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但是代理问题并不突出;同时,由于1994年之前我国按会计制度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与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基本一致,应用会计稳健性必然会递延企业所得税款,从而对外商投资者起到税盾作用。因此,引入稳健性原则与其说是减轻代理问题,不如说是给外商投资者的一项税收优惠。

2. 国有出资人保护阶段 (1992-2002年): 加强稳健性

从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2002年十六大提出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我国的投资者保护特征主要表现为侧重国有出资人保护。在这一时期, 国有经济改革向产权层面深入, 一些国有企业探索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市场开始在曲折中快速发展, 但主要定位于保护国有经济, 会计及时反映了这些变化。在制度建设上, 1992年先后颁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标志着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不再以服务于国家计划管理为主要目标, 而是从信息要求权角度服务于保护国有出资人的需要。在实务中, 随着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逐步推进, 代理问题日益突出, 会计信息失真日益严重。

这个时期的会计稳健性可以细分为两个阶段。

(1) 扩大适用范围: 1992-1997年。1992年5月颁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借鉴了国际会计中的很多重要原则和惯例, 稳健性原则便是其中之一, 具体体现为坏账准备的计提。1992年1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 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这是我国会计制度体系第一次明确提出“谨慎性”(稳健性)概念。按照该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同时, 行业会计制度要求对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后进先出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法。

这段时期稳健性的加强主要体现在覆盖面上, 适用范围从外资企业扩大到内外资企业, 不过对稳健性的要求并不严格。按当时规定,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由企业决定, 即使计提比例也仅为应收账款余额的3%-5%以内; 并且所有资产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即使发生减值, 会计也不予以确认。

(2) 提高稳健力度: 1998-2000年。由于我国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配股增发(SEO)、扭亏摘帽以及对管理层的业绩考评均是直接以会计盈余为基础, 企业管理层有强烈的高估盈余的需求, 而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使得这种机会主义的行为可以轻易实现。会计信息失真不仅干扰了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 也侵犯了以中小投资者为主体的外部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回应, 财政部强化了稳健性的运用。

1998年财政部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四项减值准备”, 即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000年的《企业会计制度》重新定义了会计要素(特别是资产), 要求企业对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或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减少的资产必须计提减值准备。与此相适应,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 在前述“四项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企业还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形成所谓“八项减值准备”。

稳健性在会计制度中不断取得突破的同时, 也在会计准则中找到了广阔的舞台。1998年到2001年间, 财政部共颁布了15项具体准则, 稳健性要求进一步提高, 比如: 1) 扩大应用范围: 扩大坏账准备的提取范围, 放松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法的应用条件。2) 缩短摊销期限: 把无形资产摊销期“不少于10年”、开办费摊销期“不少于5年”, 分别调整为“不超过10年”、“不超过5年”。3) 确认或有损失: 金额能够“合理确定”、未来“很可能发生”的或有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但“或有资产”和“或有利得”不予确认且一般也不予披露; 或有负债不予确认但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对债务重组中的或有收益和或有支出, 债务人确认为负债, 但债权人则不能确认为资产而只能在表外披露。4) 提高收入确认标准: 将“相关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等作为收入确认的重要标准。5) 预提合同损失。

这段时期内不断强化稳健性原则的做法, 对缓解会计信息严重失真、保护国有出资人利益发挥了很重要的积极作用, 但是毋庸讳言, 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矫枉过正的倾向, 某些做法违背了可靠性原则。比如, 2001年无形资产准则规定, 只有购买的专利、商标等才能作为无形资产入账, 企

业自行研发支出必须费用化处理。这样企业就可能采取如下应对措施：本来自己可以开发的项目也委托别的企业去开发，先挂账做往来账项，然后再做购买处理。可见，过于强调稳健性有可能导致会计信息无法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与制度初衷背道而驰。

如果说当时既有的制度安排对国有出资人的过度保护已经伤害了中小投资者利益，那么稳健性制度不完善所导致的会计信息质量下降则影响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为保护投资者最主要的就是向他们提供有助于投资决策的高质量信息。

3. 市场投资者保护阶段（2002年至今）：回归适度稳健性

2001年我国加入WTO，要求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构建与本国投资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002年十六大之后，我国更是强调外资、国有、民营、个人等各类投资者具有平等的市场参与权，其权益应该受到平等保护。因此，这一时期投资者保护特征突出表现为保护所有的市场投资者。

2006年财政部发布的39项会计准则在稳健性方面做出了多处修订，其中有些规定增强了稳健性（比如规定包括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在发生减值时都应计提减值准备、不允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等），但更多的则是对上一阶段稳健性程度的回归。比如，2006年基本准则第18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坚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与1992年《企业会计准则》第18条“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相比，更体现了“适度”的要求。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引入也是对稳健性的一种反思和回撤，2006年的会计准则扩大了公允价值的适用范围，在38个具体准则中有16项涉及到公允价值的应用。无形资产研发费用有条件资本化等规定也是对之前过于稳健做法的一种纠正。总体来说，2006年会计准则的发布标志着我国会计准则稳健性应用已经从全面走向适度。

从理论上讲，2006年会计准则的稳健性规定可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地保护全体投资者。那么，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字面上的稳健性是否已经被上市公司所真正采纳、并将其运用到会计实务中，“落实”为会计盈余的稳健性、从而真正保护投资者利益了呢？学者们进行了不间断的研究，但结论并不一致。

（二）我国会计准则稳健性落实为会计盈余稳健性的实证检验分析

不少学者认为会计准则稳健性确实提高了盈余稳健性。李增泉等（2003）通过对我国1995-2000年度上市公司的研究，首次确认了我国上市公司会计稳健性的存在。^[13]胡念梅等（2010）考察了1994-2008年的数据，发现2001年及之后稳健会计规则的不断增加提高了上市公司盈余稳健程度。^[14]但相反的证据同样存在。曲晓辉等（2007）认为，1995-1997年上市公司会计盈余不具有稳健性，旨在提高稳健性水平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实施并没有实质性增强1998-2000年会计盈余的稳健性；稳健性更强的《企业会计制度》虽然显著提升了2001-2004年的盈余稳健性，但是该期间的稳健性主要是由亏损公司“洗大澡”造成的。^[15]

当然，对上述反对意见也存在不同看法。毛新述等（2009）认为应当对盈余稳健性与盈余管理进行明确区分。文章在检验了1994-2007年间我国会计准则执行质量后认为，从总体上看没有证据表明盈余稳健性的提高导致了上市公司的洗大澡行为。^[16]

（三）我国会计准则稳健性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实现情况分析

会计准则中的会计稳健性是否充分实现了对投资者的保护，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我国研究者对此进行了大量的实证分析，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

1. 定价机制的实现情况

（1）定价机制实现情况的实证结果。无论是对稳健性与债务融资成本的关系，还是对稳健性与权益融资成本的关系，我国的实证研究都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在债务融资成本方面，陶晓慧等

(2010) 发现, 会计稳健性提高了会计信息的信贷决策有用性;^[17]但李琳 (2010) 的研究结果与此相反, 其研究表明, 我国企业提供稳健性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收益, 债务人并未获得债务融资成本上的补偿。^[18]在权益融资成本方面, 李刚等 (2008) 以 2001-2003 年间具有 10 期 (季度) 连续存续期间的上市公司为样本, 研究了包括稳健性在内的 7 个质量特征对权益融资成本的影响, 结果表明, 稳健性与权益融资成本呈负相关关系, 但并不显著。^[19]对此, 张敦力等 (2011) 认为, 该文的样本期间较短, 且该时段仍处于我国股票市场发展初期, 股价受外来政策的影响较多, 因此直接使用 Basu 模型可能会影响其结果。^[20]

简言之, 会计稳健性的定价机制在我国有所实现, 但不够充分。

(2) 定价机制实现情况的原因分析。鉴于国内对稳健性与权益融资成本的关系至今仍缺乏普遍认可的研究结果, 本文在这里只分析稳健性与债务融资成本的关系。讨论二者的关系, 要考虑如下两个方面: 债权人能否识别、是否看重稳健性信息。

第一, 债权人能否识别债务人的稳健性信息?

会计稳健性的本质是在损失与盈利确认上的有偏性, 在同样的经营状况下, 稳健性更高的公司报告盈余和净资产更低。债权人如果能识别债务人的稳健性并将其纳入债务定价中, 就可能会提供利率较低的贷款; 如果无法识别, 债务人不仅不会得到低利率贷款, 反而会因较低的盈余和净资产状况而面临如下不利后果: 其一, 财务报告上的“名义”表现不如同等经营状况下的其他公司, 影响融资竞争力; 其二, 债务期限内更加容易出现违反债务契约的情况, 引发债权人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提高利率等保护性措施, 并且影响信用评价, 降低再融资能力。姚明安等 (2008) 在对 2001-2004 年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考察后认为, 无论是股东还是债权人都能在一定程度上识别财务报告的稳健性程度。^[21]这应该是一个好消息, 但接下来或许更为重要的问题是: 债权人在意稳健性吗?

第二, 债权人是否看重债务人的稳健性信息?

长期以来, 我国公开债务市场发展缓慢, 银行尤其是转制之前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 一直是企业债务资本的主要提供者。与国有企业类似, 国有商业银行也存在股东缺位现象, 导致债权人对上市公司的监督动机和力度都有限。同时, 当企业与银行同属政府控股时, 银行的贷款行为很容易受到政府的行政干预, 此时银行贷款的发放并不是真正的市场行为, 不受债务契约限制, 必然会影响对企业稳健性的要求。并且, 银行主要通过私人渠道来获取企业的相关信息, 其贷款决策往往并非通过分析财务报告而做出, 也不管其稳健性如何。加之我国前些年的会计信息质量不尽如人意, 这就更降低了银行对财务报告的依赖。以上诸多原因导致作为债权人的银行并不看重债务人的稳健性信息, 企业会计稳健性与银行债务契约及债务融资成本没有太大的关联。

2. 治理机制的实现情况

目前国内文献大多是就公司治理的某一具体方面讨论与稳健性的关联。在董事会组成方面, 陈胜蓝等 (2007) 以 2001-2004 年间中国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 研究发现独立董事比例的提高有助于增加公司会计稳健性程度, 达到保护投资者的目的。^[22]在股权集中度方面, 曹宇等 (2005) 认为, 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越强, 上市公司会计盈余稳健性越差, 这是因为控股股东有动机、也有能力操纵会计信息, 延迟对“坏消息”的确认。^[23]修宗峰 (2008) 也发现股权集中度与会计稳健性之间负相关, 但是他同时发现, 在股权制衡较高的上市公司中大股东的行为能力受到有效监督及制衡, 因此股权制衡度与稳健性正相关。^[24]

总体来看, 我国学者的研究认为, 更高的董事独立性可以提高会计稳健性, 而高股权集中度可以降低会计稳健性。这与国外的研究结论大体一致。

三、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一) 会计准则稳健性规定的变迁反映了经济社会环境的要求

正如查特菲尔德所言,会计的发展是反应性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制定与修订都是经济社会环境在会计领域的映射,会计准则不会、也不可能超越历史发展阶段。会计稳健性先后侧重对外商投资者、国有出资人、市场投资者进行保护的变迁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一个缩影,其喜忧参半的结果也反映了改革向深水区挺进时的艰难。

在承认会计反应性的同时,我们也应认识到,会计的发展又不是完全被动的,准则制定还应该具备一定的前瞻性,使会计信息能更好地服务于证券市场建设、服务于投资者保护。会计准则的这种前瞻性之所以可行是因为市场经济存在许多共性。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深入,各国经济发展道路之间有了更多的可比性,发达国家过去在与我国相似经济条件下所遇到的会计问题及其解决思路可以给我们很多启发,而它们在当前会计发展中的经验与教训也可以为我国准则制定机构所吸收和借鉴。

(二) 会计准则强化稳健性的目的在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保护投资者

如果说提高上市公司盈余质量从而增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是我国应用稳健性原则的内在根本原因,那么,以会计盈余为核心的证券市场监管和评价制度则是我国准则稳健性原则不断强化的外在制度原因。监管部门对盈余指标的过分依赖、公司管理层的刻意迎合及其所导致的会计准则在稳健性方面的一些过激的做法最终导致了信息质量的降低,与保护投资者的初衷南辕北辙。为此,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监管、评价指标体系势在必行。

(三) 会计稳健性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我国得到了部分实现

国外经典文献认为,会计信息通过定价机制和治理机制实现对投资者的保护。在我国,会计稳健性的定价机制有所实现,但还不够充分。其中,在债务融资成本中,西方国家普遍认可并有大量实证文献支持的“稳健性可以降低债务融资成本”的假设在我国没有得到充分支持甚至得到相反的结果,很大一部分的原因在于,建立在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契约机制无法在我国发挥作用。在权益融资成本中,对于稳健性是否会降低权益融资成本尚未形成统一的结论。对于稳健性的治理机制,我国的相关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有待深入。这提醒我们,在追求会计准则质量的同时更要注重市场机制的完善,因为后者是前者发挥作用的前提与基础。

(四) 会计准则制定中应权衡稳健性与相关性、可靠性的关系

众所周知,相关性和可靠性作为会计信息最重要的两个质量特征,有时会在一定的冲突,而稳健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协调二者的矛盾,从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这是因为:稳健性原则对利得的确认有要求更高的可证实程度,这进一步强化了可靠性;及时性是相关性的前提,而稳健性要求及时确认损失,因此在损失确认这一点上相关性与稳健性是一致的。也就是说,稳健性通过对利得确认的可证实性强化了可靠性,通过及时性修正了相关性的要求,从而使可靠性与相关性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兼顾。

除了一定的协调功能,稳健性与相关性和可靠性也有相互冲突的一面,它可能与可靠性的两个主要方面(公允性、中立性)及相关性的两个主要方面(预测价值和反馈价值)产生抵触,因此不恰当地滥用稳健原则可能会导致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有用性双双下降。

IASB在提到稳健性时特别强调“一定程度的谨慎”,不允许其影响中立性;FASB则认为稳健性只是一种惯例,而非一项原则,明确反对将稳健性定义为蓄意地低报股东权益。因此,在准则制定中既要重视稳健性对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协调作用,也要关注其对二者的削弱风险,进行充分的权衡。陈少华等(2007)建议采用适度稳健原则,认为适度稳健不仅是理论演绎的结果,也是会计现实必然的选择。^[25]

(五) 会计准则也有能力边界

会计准则增强稳健性的出发点是抑制上市公司愈演愈烈的盈余操纵现象。但是, 盈余操纵很大程度上源自我国证券市场中某些失当的制度安排; 一些缺乏应有独立性的注册会计师违背职业道德的做法、一些地方政府对公司上市过程的过度参与, 也都构成了我国制度背景的一部分。因此, 解决盈余操纵要从根源抓起, 而不能简单寄希望于会计准则的完善。与其他任何理论和规范一样, 会计准则也有着自己的能力边界。试图解决边界外的问题, 不仅实施存在极大难度, 效果也会非常有限。我国会计准则中曾经存在的以伤害中立性来实现稳健性的做法, 不仅无助于解决盘根错节的制度问题, 而且影响了会计准则本身的权威性和科学性。有所不为, 才能有所为, 会计准则也是如此。

(六) 会计准则的落实需要配套制度支持

国外研究表明, 会计信息质量除了受制于会计准则这一技术性条件外, 外部经济、政治环境等制度性背景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Watts (1993) 认为, 稳健性主要是应契约、诉讼、税收和监管的要求而产生, 但是毛新述等 (2008) 在逐一分析后认为, 这些因素都不能为我国会计稳健性的不断强化提供合理解释。^[6] 这给我们至少三点启示: 第一, 以成熟的市场经济、完善的投资者法律保护为背景的西方财务会计理论, 无法直接照搬用于分析并指导我国的经济实践。第二, 我国会计准则的变迁属于政府主导下的强制性变迁, 这种变迁虽然可以使会计准则凭借国家强制力在较短的时间内以较高的效率执行, 但是建立健全市场机制、加快推进公司制度改革和资本市场改革、培育对会计稳健性和高质量盈余具有主动需求的市场主体, 对于会计准则目标的实现更具有决定意义。第三, 会计准则中的稳健性没有得到严格落实、而是在相当程度上沦为上市公司盈余操纵的新手段这一事实也表明, 单纯地完善会计准则并不能改善会计信息质量, 除非辅之以配套的法律及公正的执法。而营造有利于良好制度得以制定并有效执行的经济、社会环境, 是实现投资者保护更为根本的途径。

参考文献:

- [1]Basu S. The Conservatism Principle and the Asymmetric Timeliness of Earning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97, 24(1): 3-38.
- [2]Healy P. M., Palepu K. G.. Information Asymmetry, Corporate Disclosure, and the Capital Markets: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Disclosure Literature[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1, 31(1-3): 405-440.
- [3]Ahmed A. S., Billings B. K., Morton R. M., Stanford-Harris M. The Role of Accounting Conservatism in Mitigating Bondholder- Shareholder Conflicts over Dividend Policy and in Reducing Debt Costs[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2, 77(4): 867-891.
- [4]Moerman R. W..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in Debt Contracting: Evidence from the Secondary Loan Market[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8, 46(2-3): 240-260.
- [5]O'Hara M. Presidential Address: Liquidity and Price Discovery[J]. Journal of Finance, 2003, 58(4): 1335-1354.
- [6]Ball R., Shivakumar L. Earnings Quality in UK Private Firms: Comparative Loss Recognition Timelines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5, 39(1): 83-128.
- [7]Lara J. M. G., Osma B. G., Penalva F.. Cost of Equity and Accounting Conservatism[R]. Working Paper, Universidad Carlos III de Madrid, 2006.
- [8]Suijs J.. On the Value Relevance of Asymmetric Financial Reporting Policie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8, 46(5): 1297-1321.
- [9]Bushman R., Cheng Q., Engel E., Smith A..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al Complex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4, 37: 167-201.
- [10]Lara J. M. G., Torres J. A. R., Veira P. J. V.. Conservatism of Earnings Reported under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 Comparative Study[J]. *Articulos Doctrinales*, 2008, 17 : 197- 210.

[11]Ahmed A. S., Duellman S., Ahmed A. M. Auditor Independe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Abnormal Accruals[R]. Working Paper, www.ssrn.com, 2006.

[12]蔡 宁, 魏明海. 政府管制放松与投资者保护变迁[J].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 (1) : 142- 148.

[13]李增泉, 卢文彬. 会计盈余的稳健性: 发现与启示[J]. *会计研究*, 2003, (2) : 19- 27.

[14]胡念梅, 翁健英. 会计制度改革与盈余稳健性——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0, (2) : 31- 37.

[15]曲晓辉, 邱月华. 强制性制度变迁与盈余稳健性——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会计研究*, 2007, (7) : 20- 28.

[16]毛新述, 戴德明. 会计制度改革、盈余稳健性与盈余管理[J]. *会计研究*, 2009, (12) : 38- 46.

[17]陶晓慧, 柳建华. 会计稳健性、债务期限结构与债权人保护[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0, (4) : 93- 99.

[18]李 琳. 基于我国资本市场的会计稳健性与债务资本成本关系研究[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 (4) : 68- 73.

[19]李 刚, 张 伟, 王艳艳. 会计盈余质量与权益资本成本关系的实证分析[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8, (5) : 57- 62.

[20]张敦力, 李 琳. 会计稳健性的经济后果研究述评[J]. *会计研究*, 2011, (7) : 19- 23.

[21]姚明安, 孔 莹. 投资者能识别稳健性会计吗? ——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08, (6) : 80- 86.

[22]陈胜蓝, 魏明海. 董事会独立性、盈余稳健性与投资者保护[J].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2) : 96- 102.

[23]曹 宇, 李 琳, 孙 铮. 会计控制权对公司盈余稳健性影响的实证研究[J]. *经济管理*, 2005, (14) : 34- 42.

[24]修宗峰. 股权集中、股权制衡与会计稳健性[J]. *证券市场导报*, 2008, (3) : 40- 48.

[25]陈少华, 王荣昌. 适度稳健原则研究[J]. *当代财经*, 2007, (11) : 97- 100.

[26]毛新述, 戴德明. 会计制度变迁与盈余稳健性: 一项理论分析[J]. *会计研究*, 2008, (9) : 26- 32.

On the Changes of Accounting Conservatism of China' s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Its Investor Protection Mechanism

CHEN Shao-hua¹, ZHAO Wen-chao²

(1.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2. Hebei College of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Shijiazhuang 050091, China)

Abstract : Accounting standards regulat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whil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protects investors via the pricing mechanism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 The regulations on accounting conservatism have experienced many changes since the first release of China' s accounting standards in 1992. There have been such trends as placing extra emphasi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the state-owned investors and the market investors, one after another. However, due to imperfect market economic surroundings and defective supporting regulation systems, the accounting conservatism of China' s Accounting Standards has not been fully put into the accounting practice, and thus its mechanism of investor protection has only been partially achieved.

Key words : accounting standards; accounting conservatism; investor protection; pricing mechanism; governance mechanism

责任编辑: 蒋尧明